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6-038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同时将会议审议事项内容告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补充预计与北京泰宝天丰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5,0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关联董事黄绍文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该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22日,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22日。

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22日届满起继续延长12个月,即2026年8月20日。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拟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2026年8月20日届满起继续延长12个月,即2027年8月17日(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起12个月有效)。

关联董事黄绍文、王新利、王汉华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该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22日,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22日。

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22日届满起继续延长12个月,即2026年8月20日。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拟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2026年8月20日届满起继续延长12个月,即2027年8月17日(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起12个月有效)。

关联董事黄绍文、王新利、王汉华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8月17日(周一)下午13:30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6-039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6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金额为不超过1,252,465.00万元。现因实际经营需要,预计新增与北京泰宝天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宝天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增加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257,465.00万元。

因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董事与公司董事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以下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绍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黄绍文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新增含税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含税金额	上年发生含税金额
泰宝天丰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5,000.00	349.46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	-
	小计	-	5,000.00	349.46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北京泰宝天丰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泰宝天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5层526-1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南龙植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成立日期:2026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显示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耐火材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海绵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刀剑工艺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渔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服装服饰出租;日用产品修理;日用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摄影扩印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鞋帽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鞋帽零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499,958.69
净资产	3,035,070.42
营业收入	10,387,818.47
净利润	35,070.42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天恒终端有限公司与爱施德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泰宝天丰。因爱施德董事与公司董事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在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泰宝天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协议金额:2026年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管理层预计的全年交易金额。

2、协议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定价原则:由协议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经双方确认执行。交易价款根据具体交易订单实际数量计算和结算。

4、产品质量标准及产品数量原则:产品质量原则按现行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可以允许产品因质量问题退换货,非产品质量问题原则上不允许退换货。产品数量经协议双方协商后,由采购方提供购买数量,再由供货方予以确认。

5、违约责任:协议双方需按约定进行购销活动。未按约定进行供货或支付货款的,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损失。

6、协议纠纷解决方式:协议双方若就协议的履行、解释等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其他事项: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效期内交易金额累计超过公司管理层预计的全年交易金额,协议双方应就超过部分另行协商并签订新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购销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中所占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较小。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该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参照非关联方报价,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6-040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 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1月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26号),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号),截至目前相关发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8月8日、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该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22日,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22日。

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22日届满起继续延长12个月,即2026年8月20日(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起12个月有效)。

目前,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2026年8月20日届满起继续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8月17日(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起12个月有效);拟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2026年8月20日届满起继续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8月17日(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起12个月有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6-041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8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2:上述提案关联股东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注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8月1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公司证券管理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008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一: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9",投票简称为"天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会没有累积投票议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年8月1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同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增持计划的公告》,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情况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7月3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函询,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承兴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270,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1%。公司已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增持计划的公告》,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情况发生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超过1%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新产业")计划自2026年7月25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总数量不少于100万股。

公司2026年7月31日收到股东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新产业出具的《告知函》,承兴投资于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7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270,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8F、29F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7月3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增持主体控股股东鲲鹏资本发挥耐心资本、战略资本引领作用,增持公司股票,支持公司发展,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7月31日,承兴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270,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1%。本次增持后,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新产业持有公司股份557,113,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00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情况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	000009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41,270,788	1.6001%
合计	41,270,788	1.60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承兴投资	494,000,278	19.1531%	535,271,066	20.7533%
鲲鹏新产业	21,842,433	0.8469%	21,842,433	0.8469%
合计持有股份	515,842,711	20.0000%	557,113,499	21.6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5,842,711	20.0000%	557,113,499	21.6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新产业作为服务国家战略和发展实体经济的耐心资本、战略资本,坚定支持中国宝安夯实发展基础、产业升级、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计划自2026年7月25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总数量不少于100万股,增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 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炔雌醇环丙孕酮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炔雌醇环丙孕酮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B05044),公司炔雌醇环丙孕酮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注册分类	药品生产企业
炔雌醇环丙孕酮片	片剂	每片含醋酸环丙孕酮2mg和炔雌醇0.035mg	国药准字H20065479	化学药品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申报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申报的炔雌醇环丙孕酮片每片含醋酸环丙孕酮2mg和炔雌醇0.035mg,主要适应症为可用于治疗育龄女性雄激素敏感所致的中重度痤疮(有或无皮脂溢)及/或多毛,这其中包括需要治疗这些症状的多囊卵巢综合征患者。对治疗痤疮,炔雌醇环丙孕酮片应用于不适宜采用局部治疗或全身抗生素治疗的痤疮。

本公司炔雌醇环丙孕酮片已批准上市的规格为每片含醋酸环丙孕酮2mg和炔雌醇0.035mg。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炔雌醇环丙孕酮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巩固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后续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经验。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1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李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李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虹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虹	董事	2026年7月30日	2028年8月13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李虹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选举及后续相关工作。李虹女士已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妥善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虹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李虹女士担任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北京双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洲科技")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厦门海晟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双洲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持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相关各方持续沟通协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审慎商讨论证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相关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